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17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複代理人 吳冠逸

被告 趙偉宏

(另案於法務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羅鳴高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訴外人羅敬賢於民國112年5月1日20時20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沿苗栗縣後龍鎮勝利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門牌號碼勝利路60之1號前方路側停車之際，適遇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倒車，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而不慎擦撞系爭小客

01 車，因而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
02 費用新臺幣（下同）53,462元（含鈑金費用7,018元、烤漆費
03 用15,834元、更換零件費用30,610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
04 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
05 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
06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462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8 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12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13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倒車行駛時因疏未注意之
14 過失，致不慎擦撞系爭小客車而肇事一節，業據提出苗栗縣
15 局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6 圖、系爭自小客車修繕單、車輛受損照片、發票及理賠計算
17 書為憑（見院卷第20至21、23至27頁），並有卷附系爭事故現
18 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紀錄表可憑（見院卷第3
19 5至48頁），復參以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情狀，被告並無不
20 能注意之情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竟於倒車時不慎發生
21 擦撞，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害，應認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
22 存有過失之事實。

23 四、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
2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8 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29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30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支付之修繕費用為53,462元，其中包含鈑金費用7,018元、烤漆費用15,834元、更換零件費用30,610元，揆諸上開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出廠日為111年10月，有卷附行車執照可稽（見院卷第22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1日，已使用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20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0,610 \div (5+1) \div 5,1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0,610 - 5,102) \times 1 / 5 \times (0+8/12) \div 3,4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0,610 - 3,401 = 27,209$ 】。依此，加計上開不予折舊之鈑金費用7,018元、烤漆費用15,834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50,061元【計算式： $27,209 + 7,018 + 15,834 = 50,06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0,0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7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周煒婷